

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51條

雙親、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57條第一、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雙親、監護人。但其無雙親、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第64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雙親、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66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7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雙親、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97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99條

雙親、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10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102條

雙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104條

兒童及少年之雙親、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快樂成長 兒少保護向前行 臺北市兒童少年 保護案件 調查訪視工作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可能會覺得很疑惑，為什麼最近會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與您及家人聯絡並要求要與您見面、會談？我們謹以此份資料向您說明。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Q&A

1 有自稱「社工人員」的人打電話給我，他們是誰？為什麼要求我要配合？

與您聯繫的社工人員，隸屬於「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這個中心是臺北市政府所屬的機關，當這個中心接獲兒童少年未受到妥善照顧、遭到暴力對待的資訊時，便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70條」規定，開始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

2 為什麼社工人員要跟我聯絡？

當您接獲社工人員的聯繫時，代表有資訊顯示您的孩子”疑似”未受到妥善照顧，但”不”等於”您的家庭中出現暴力的問題!社工人員正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包括：以電話與您聯繫、至您的家中訪視、請您到家防中心會談…等方式，來了解您和孩子實際的生活情形，並說明我們可提供的相關協助。社工人員非常需要您提供「正確的資訊」，以保障您身為家長的權益。大多數的家庭，會於調查結束後，因無具體事證或接受所需的服務後結案。但如果您的孩子確實未受到適當的保護及照顧，社工人員也需要透過您的澄清、說明來安排後續的協助計畫。

3 是「誰」去通報說我家孩子被家暴、被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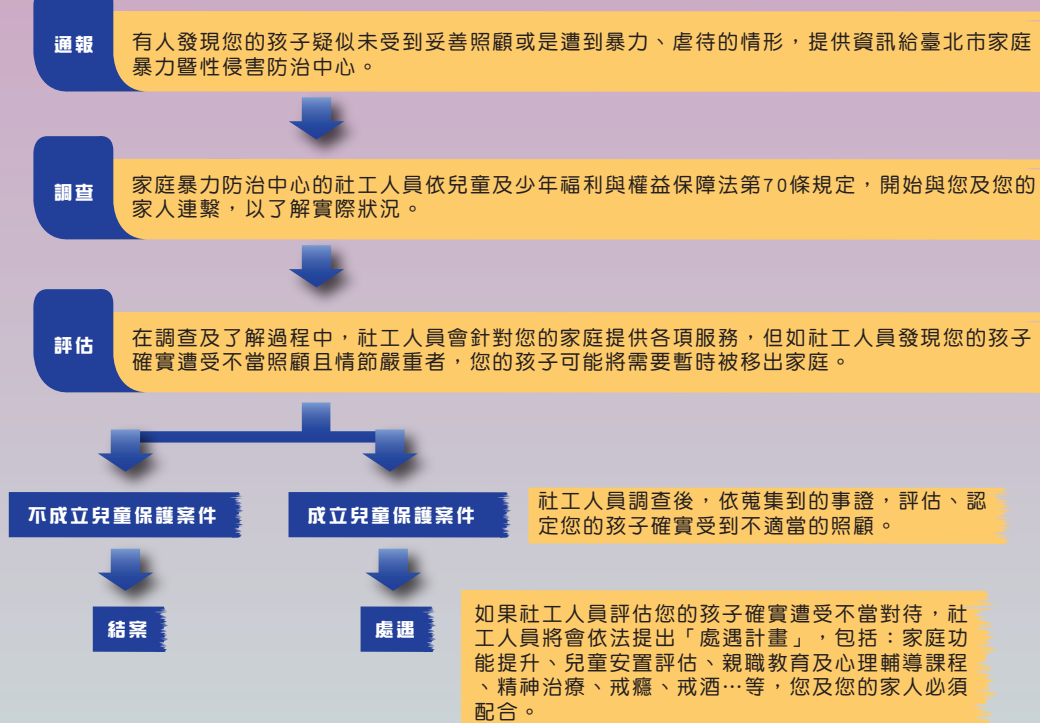
任何人關心您及孩子的人都可以提供資訊給家防中心，可以是朋友、鄰居、家庭成員或陌生人。資訊提供人的身分資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必須予以保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同時也規定醫生、護士、社工人員、老師、警察、法官及村里幹事等，只要發現兒童少年有疑似沒有受到妥善照顧或是遭到暴力、虐待的情形，都有責任要向家防中心報告。

4 為什麼我會被通報？

當您的孩子或您的家庭出現下列情形時，關心孩子或有責任通報的人便會提供資訊給家防中心：

1. 您的孩子疑遭遺棄或疏忽，如：衣服髒亂或發出臭味、過瘦疑似營養不良、應就醫而未就醫…等。
2. 您的家中經常傳出打罵聲及小孩哭喊的聲音。
3. 您的孩子身上有遭體罰之傷痕，如：瘀傷、挫傷、燒傷、紅腫…等。
4. 您經常對孩子惡言相向，如：你真沒用、你笨得跟豬一樣、你白癡喔…等。
5. 您的孩子疑似遭受性侵害或性猥褻。
6. 您將未滿六歲的孩子或需特別看護的兒童或少年單獨留在家中，或讓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7. 您未讓孩子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8. 其他任何傷害孩子身心發展的行為。

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的處理流程是甚麼？



6 難道我不能管教小孩嗎？

身為孩子的雙親或監護人，您當然有權利可以管教您的孩子!但是您的管教方式必須符合孩子的年齡及身心發展的狀況，同時必須避免對孩子的身體及心理安全造成傷害。我們了解身為雙親、教養子女真的是相當辛苦的工作!如果您對於管教孩子有些困難，建議您與社工人員討論，社工人員很樂意提供一些建議及可參考的資料、可使用的資源。

7 我如果堅持不配合調查，會有什麼後果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4條規定，如果您持續不配合社工人員的調查工作，將會被處以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到您配合調查為主。我們能瞭解，您相當擔心調查工作會對您的家庭、工作及生活造成許多不便，因此我們相當希望藉由您的協助，盡快將事實釐清，將對您及家人的生活干擾降到最低。

8 若成為兒少保護案件結果會如何？

社工人員完成相關資料蒐集與調查訪視後，會依法及依您家庭的狀況進行評估並訂出「處遇計畫」，評估及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強制性的親職教育課程(4-50小時)、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服務;您及家人都需要配合處遇計畫中的各種改善項目以及社工人員的定期訪視、追蹤。大多數家庭會於調查或提供所需服務後結案，只有部分的案件，因為兒童少年的身心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需暫時被帶離家庭;或是因為對兒童少年造成的傷害相當嚴重，而對家長課以罰鍰、提出刑事案件的告訴。

9 我的孩子問題真的很多，真的沒有辦法、也無法再管我的孩子了，可不可以乾脆請政府幫我管小孩？

針對您管教上困難，可以透過諮詢、親子會談、親職教育、親子關係協調、委託照顧…來處理，但是因為每個孩子的問題不同，所以請您與社工人員討論，以獲得進一步的幫助。